关于发售2024年第三期个人大额存单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将于2024年9月1日起发售2024年第三期（总第八十九期）个人大额存单，投资者可通过我行柜面、网点智慧柜员机、个人网银、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进行认购。本期个人大额存单面向在本行开户的个人客户发行，最低认购起点金额20万元。现将产品要素公告如下：

产品名称	期限	人民银行基准利率	起存金额（元）	发售机构	年化利率	付息规则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1个月	1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65%	到期一次还本付息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3个月	3个月	1.1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6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6个月	6个月	1.3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8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9个月	9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1.90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1年期	1年	1.50%	200000	除长沙分行	2.05%	
个人大额存单“致丰”八十九期18个月	18个月	——	200000	除长沙分行	2.10%	

备注：

提前支取规则：允许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，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日恒丰银行挂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。最多可以提前支取2次。部分提前支取后，存单余额应不低于该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。如低于本期产品的认购起点金额，应办理全额提前支取。因办理时段存款证明、质押、司法冻结等业务导致状态异常的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。

详情请咨询当地营业网点或95395全国客服热线

特此公告

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